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年03月27日經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大會審議通過
107年03月22日經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2月16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為貫徹學生自治及民主法治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學生會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，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章 執行內容

第二條

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。

第三條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、投票事務之計畫、執行、指揮、監督及財務事項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、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三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結果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解釋事項及廢止之擬議。
- 六、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之事項辦理。
- 七、選舉投(開)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
第三章 組織架構

第四條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，儲備委員二至六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監察委員一人，秘書長一人；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，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。
- 二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，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。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，上述委員之任用，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。
- 四、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，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，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，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。

第五條

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。
- 二、現任學生議會議員，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，或現、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（至少二名）。
- 三、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（以一名為限）。
- 四、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（至少二名）。
- 五、曾擔任儲備委員任期滿一屆以上者。

第六條

儲備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行政中心幹部。
- 二、現任學生議員或議會秘書處幹部。
- 三、現任系科學會幹部。

第七條

本會委員不得由連選連任的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員兼任。若為候選人或曾被罷免人時，應自動請辭。

第四章 行政運作

第八條

本會獨立運作，各委員應超出派系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。

第九條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第九條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代理主任委員代理。

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為本會最高代表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

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。

三、主任監察委員：

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，負責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，應成立選務監察小組，辦理選舉投(開)票監察工作。

四、選舉委員：

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。

五、秘書長：

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行政事務，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。

六、儲備委員：

本會置儲備委員二至六人，學習並協助本會選舉相關事務。

第五章 會議規範

第十一條

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事項。
-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於辦理選舉期間得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：

- 一、全體會議：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本會全體委員、儲備委員出（列）席，溝通會務意見，進而達成決議，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。
- 二、委員會議：每月召開一次，由各委員進行相關事項事務報告，有效推動本會會務。
- 三、其他會議：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，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會應成立選務工作小組，必要時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人力支援，由主任委員統籌管理。選務工作小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、選票印製、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票作業、選舉結果公告、當選證書製送等相關事務。
- 二、關於文書、公文管制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出納、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製作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。

第六章 請辭

第十五條

主任委員因故請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，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，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。

第十六條

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監察員、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，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十七條

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